

证券代码：300241

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丰光电	股票代码	3002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雅芳	黄一韬	
电话	0755-29060266	0755-2906026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处瑞丰光电大厦 1 栋 1601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处瑞丰光电大厦 1 栋 1601	
电子信箱	investor@refond.com	investor@refon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6,903,131.74	679,131,635.97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31,225.89	-10,338,018.62	32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60,831.28	-29,043,074.52	16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866,071.02	1,177,711.35	4,04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1	-0.0151	32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1	-0.0151	32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0.49%	326.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99,858,824.00	3,582,485,709.18	-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9,580,990.46	2,081,383,774.07	1.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4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龚伟斌	境内自然人	21.88%	150,195,307	112,646,480	不适用	0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20,552,538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6%	4,555,865	0	不适用	0
苏航	境内自然人	0.66%	4,552,728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5%	4,490,622	0	不适用	0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科技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4,209,000	0	不适用	0
王伟权	境内自然人	0.52%	3,551,453	0	不适用	0
秦涛	境内自然人	0.46%	3,181,200	0	不适用	0
徐国祥	境内自然人	0.42%	2,867,200	0	不适用	0
聂荣华	境内自然人	0.38%	2,619,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徐国祥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67,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86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2%；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为充分利用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当地产业优势，做大做强公司车用 LED 业务，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湖北瑞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投资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取得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3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354 万份，授予人数 464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49 万股，授予人数 4 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3、为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和公司核心竞争力，2024 年 6 月初公司与美国 GE Lighting Solutions, LLC. (以下简称“GE”)续签了 KSF 荧光粉应用专利授权协议，公司由此获得 GE 在全球的 KSF 荧光粉应用专利的继续使用权。本次续签 KSF 荧光粉专利的继续使用权对公司在背光的全球市场，尤其是高色域应用领域拓展有重大促进作用，有助于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也满足了公司国内和国外客户对专利的需求，增强了国内和国际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